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货运等行业第三方监管服务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甲方) 货运等行业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名称)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541STC6492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服务保证：

4.1 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向甲方作出合理的解释。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提供服务或解释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相关内容，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结果查究。

5、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项目通过初验后，按月度提交分析服务报告，按年度提交服务保障报告。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检验和验收

6.1 甲方有权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验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进行扣分，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果申诉意见。

6.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保密

7.1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8、索赔

8.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延迟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违约赔偿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8条

11、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 10% 的乙方违约责任。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

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书面确认并发送。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2、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实行电子备案，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原件扫描成 PDF 文本格式或者 JPEG 图像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22.2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22.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1、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本服务的方案拟定、条件准备以及服务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辅助城市运行局对经开区管辖范围内 347 家货运企业、汽车租赁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旅游客运企业、公交站场、共享单车企业、停车场、网约车企业、有轨电车 T1 线等交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工作，做好相关政策宣讲、教育培训工作，帮扶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经开区交通行业第三方辅助监管与服务。

（二）成立帮扶指导小组，制定详细的企业帮扶实施方案。根据企业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扶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帮

扶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从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三) 认真对照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制定相关工作细则，通过“政策宣讲、教育培训”等辅助模式，认真辅助城市运行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四) 协助城市运行局持续完善经开区交通运输企业动态监管台账管理机制，规范各交通运营单位的经营服务行为。

(五) 协助城市运行局对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汽车租赁企业、货运代理、外省货运经营者驻京企业、客运班线、货运车辆年审、GPS 卫星定位系统监督平台的备案材料核查、上传、地铁桥下空间移交、治理等工作。

(六) 协助城市运行局运用城市大脑等智能化手段, 使各项业务逐步形成有数据统计, 有信息备份, 有追溯机制的智能化管理运营模式。

(七) 协助城市运行局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业务的 12345、12328 等投诉现场处理及回复工作, 以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八) 建立健全业务运营和团队管理机制, 强化人员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 高质高效完成目标职责; 建立数据分析团队, 在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推进同时收集汇总关键信息并进行分析, 做到数据互通可查, 为风险排查与预警、接诉即办及经开区交通行业规划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2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 日止。

1.3 工作成果: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反馈帮扶指导月报、季度及服务保障报告, 年度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2、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2.1 乙方负责为本服务提供货运等行业第三方监管服务。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开发区货运等行业第三方监管服务方案。

3、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6000 (大写金额: 叁佰伍拾万零陆仟元), 各服务的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3.2 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服务发票。

3.2.1 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服务期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2.2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4.1 服务验收:

项目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及相关终验材料, 由甲方进行验收。

终验材料主要包括:

1. 月度、季度及年度质量分析报告;
2. 年度服务保障报告;
3. 项目总结报告;
4. 其他补充材料。

5、 安全与文明服务

5.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 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 除甲方过错外,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 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 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

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6.1.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确保服务顺利实施。

6.1.3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6.2.2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6.2.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6.2.4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6.2.5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6.2.6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2.7 乙方自愿配合开发区结果查究工作。

7、 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7.1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5%/日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2.2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的，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权外，有权同时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限时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问题仍旧存在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予以扣除。

9、 争议及解决

9.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 13.1 条约定执行。

9.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应继续履行。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0.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法人代表：

经办人：刘颖



2026 年 2 月 2 日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3509633

乙方（公章）：
北京诺亚明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2026 年 2 月 2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广安路六里桥 3 幢 2 层 207 室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10-63814836

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

一、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并可进行扣分。

二、乙方每被扣除1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合同到期付款时，甲方按累计所扣分数扣除相应款项金额。

三、扣分细则：

1. 乙方辅助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若有属于本合同辅助内容而乙方未进行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3分。

2.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未予按期解决每发生一次扣3分，若按期解决但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通过投诉热线（12345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领导批示及媒体报道等途径收到群众投诉，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且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投诉扣3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加扣3分；同一位置累计投诉3次的，加扣3分，以此类推。

4. 节假日无人值班，每发生一次扣1分，若出现突发事件扣3分。

5. 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内容上交报表，每发生一次扣1分。

6. 帮扶指导单位管理不善，出现混乱，每发生一次扣3分。

7. 乙方所提供的24小时内随时联系的电话不能接通每发生一次扣1分。

8. 乙方应到岗人员未及时到岗，每发生一次扣3分。